

#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食品综便函〔2015〕123号

## 关于做好2015年食品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相关处、宣传处（办公室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、监督处，疾控中心、监督中心、食品评估中心：

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5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定于6月16日至7月2日举行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结合我委职责和宣传重点，现就卫生计生系统开展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举行专题发布与开放日等活动。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围绕“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”主题，依职责加大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，通过举办开放日等活动，邀请媒体和公众现场参观技术机构实验室等场所，展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标准等工作进展，增进公众对卫生计生部门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认知和理解。

二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传教育。围绕“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”，就与公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、食品安全标准宣贯等，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多种媒介，加强社会沟通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保护意识，提高科学素养。

三、做好工作总结和交流。请各地总结宣传周活动的主要做法、成效和经验，包括活动中制作的宣传资料、现场照片、报刊（网站）版面等，于7月11日前报我委食品司。

联系人：董静宇、田建新

联系电话：010-68792820、68792611

电子邮箱：shipinsizhc@126.com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